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訂定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 年 07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7 月 0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104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52427 號函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27 日中市教高字第 1100030935 號辦理。

二、職責：

1. 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2. 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之收費標準。

三、組織：

1.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一性別達 1/3 以上)

學校行政代表：四人

學校教師代表：一人

家長及學生代表：七人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學校行政、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荐。

四、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